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推 薦 購 股 權**

及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之 建 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於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惟最遲須於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1. 緒言	6
2. 背景資料	7
3. 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	8
4. 推薦購股權之條款	8
5. 推薦承授人	12
6. 授出推薦購股權之目的	12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8.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13
9.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4
10. 申請上市	14
11. 股東特別大會	15
12.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5
13. 推薦建議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7
一般資料	18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三年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設定為股東於二零零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新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 731,865,903 股股份之 10% (相當於 73,186,590 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核准承授人」	指	四名執行董事及八名合資格僱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 19,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 837,465,903 股股份約 2.27%) 之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董事局有條件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及批准向經核准承授人授出經核准購股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而「董事」之單數形式乃指任何一名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之八名僱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 5,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 837,465,903 股股份約 0.6%) 之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經擴大股本」	指	假若推薦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即 853,465,903 股股份)

釋 義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0.82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不時規定予以調整)，即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現有股本」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即837,465,903股股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承授人」	指	經核准承授人及推薦承授人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第5.5條之上限，據此，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待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1%
「原訂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第5.2條之原訂授權上限，設定為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當時已發行之731,865,903股股份之10%(相當於73,186,59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刊行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張先生」	指	合資格人士張舜堯先生，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837,465,903股股份約0.955%)之購股權
「馮先生」	指	合資格人士馮潮澤先生，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837,465,903股股份約0.955%)之購股權
「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購股權」	指	根據當時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整體上限」	指	即購股權計劃第5.1條之購股權整體上限，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釋 義

「規定最低行使價」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每股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最低價格，該等行使價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最低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a)股份之面值；(b)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推薦承授人」	指	張先生及馮先生
「推薦購股權」	指	由董事推薦向推薦承授人授出並有待股東批准之購股權
「經更新授權上限」	指	董事建議並將由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即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上限，設定為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新二零零三年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751,965,903股股份之10% (相當於75,196,590股股份)
「計劃有效期」	指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之十(10)年期間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SSID上限」	指	<p>購股權計劃第5.7條所載之上限，據此，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導致因根據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p> <p>(a) 合共相當於授出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p> <p>(b) 按照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有關購股權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p> <p>建議授予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而在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投票表決則必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p>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推薦購股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i)有條件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有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及(ii)批准向經核准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之建

董事局函件

議；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

2.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舊計劃亦自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起隨即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計劃有效期內，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及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提呈一份或多份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在購股權計劃所訂之其他規則及限制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原訂上限，或倘股東其後批准更新原訂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原訂上限之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原訂上限於二零零三年被更新為二零零三年授權上限，而二零零三年授權上限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為計劃授權上限，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為751,965,903股，此後並無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不超逾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計劃授權上限之限度內授出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時並無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75,196,590股股份)。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行使或失效。自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9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經核准購股權及推薦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

自計劃上限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被更新為計劃授權上限以來，本公司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經核准購股權及推薦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有待行使之購股權，且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5,196,59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及投票之會議上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之方式）(i) 有條件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有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及 (ii) 批准向經核准承授人授出經核准購股權。

4. 推薦購股權之條款

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建議向推薦承授人授出賦予彼等權力認購合共最多達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本約1.91%）之推薦購股權。下表為將向推薦承授人授出之推薦購股權之明細：

推薦承授人	悉數行使推薦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本 之百分比
張先生	8,000,000	0.955%
馮先生	8,000,000	0.955%
	<u>16,000,000</u>	<u>1.91%</u>

於二零零三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馮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從未向任何一名推薦承授人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21,752,8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本約38.42%)及馮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實益擁有59,237,6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本約7.07%)。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次股東大會止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下表說明張先生及馮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的股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現有股本 之百分比	於推薦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計及因推薦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 佔經擴大股本 之百分比
張先生	321,752,800	38.42%	329,752,800	38.64%
馮先生	59,237,600	7.07%	67,237,600	7.88%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及向經核准承授人授出經核准購股權所召開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於所述之董事局會議上，決議採納規定最低行使價作為授予經核准承授人及建議授予推薦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港元，設定為以下最高者：(i)每股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10港元)；(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即0.82港元)；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即0.81港元)。

董事局函件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之建議後,方可作實)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購股權可按照下述行使期予以行使: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承授人可行使 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

在上文之規限下,承授人有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相關股份之總行使價,自行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對承授人設定任何行使購股權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申請購股權時應繳之款項

擬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之承授人就購股權(或其部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額,等於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如於有效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根據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作出公佈,將建議或建議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股息,因該等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董事局函件

倘由於向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倘首次收購成功，收購人將可控制本公司)或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將可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須盡快於其後就此知會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而不論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獲得控制權後三個月內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於上述期間並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該名人士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103條(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有意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將於發出該通知後一個月內仍然可予以行使(上限為於上述期間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通告日期當日，或於該日期後盡快知會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發出該等通告後，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繳付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該等行使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之記錄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下本公司自動清盤之命令，則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法院頒下命令之日後二十一日內，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或作出命令前予以行使，並因此而與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根據上述行使購股權而於該決議案通過或作出命令前之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款項(如有)，該款項將扣除相等於根據上述行使而應付之認購價款項。

購股權之其他條款

除股東通過特別決議另作規定外，購股權均須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限。

董事局函件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5. 推薦承授人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及整體政策之制定，以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馮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另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整體及項目管理。馮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6. 授出推薦購股權之目的

董事認為並希望，藉著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作為彼等在過去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增長所作貢獻之回報。並且，此舉將鼓勵推薦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工作及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指引以及為本公司未來之成功作出貢獻。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7,465,903股股份，而張先生及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等之股權如下：

推薦承授人	股權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先生	321,752,800	38.42%
馮先生	59,237,600	7.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5條，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個人上限。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7,465,903股股份計算，個人上限為8,374,659股股份。本公司悉察，因行使購股權（包括獲行使、被註銷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逾個人上限。

董事局函件

然而，本公司亦悉察，由於推薦承授人為主要股東，而推薦購股權(即每名推薦承授人8,000,000股股份)將導致於直至該次批授當日為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予批授予彼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被註銷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待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SSID上限，即(a)合共超過相當於該次批授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37,465股股份)之0.1%；及(b)總值(按批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2港元計，即6,560,000.00港元)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第5.7(2)條，授予推薦承授人之推薦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該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在該大會上就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批授推薦購股權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張先生及馮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所述決議案。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向各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內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予推薦承授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對於向身為執行董事之經核准承授人授出經核准購股權，則適用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已獲取該批准。

對於向身為合資格僱員而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經核准承授人授出經核准購股權，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除目前向經核准承授人授出經核准購股權及建議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之外，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股份。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建議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以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及投票之會議上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8.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舊計劃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曾根據該兩項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獲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自從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來，概無根據該上限授出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待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經核准購股權及推薦購股權）。

9.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達75,196,59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向經核准承授人授出賦予彼等權力認購最多合共1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待向推薦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賦予彼等權力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將為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即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4.65%。除非進一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本公司只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40,196,59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即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5.35%）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在授出本通函所述購股權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設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並以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倘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以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沒有出現變動，則董事將可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達83,746,590股股份（相當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舉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給予合資格人士回報及獎勵。

以建議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計劃授權上限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經更新授權上限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推薦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推薦購股權。各推薦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所述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隨附各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董事局函件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根據上市規則，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在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所述決議案。

13.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過推薦購股權之條款後，認為建議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建議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推薦購股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張舜堯先生及馮潮澤先生(統稱「推薦承授人」)分別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推薦購股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過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向各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第19至21頁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關於建議批准向推薦承授人授出推薦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傑恩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董事推薦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當日)起，可具追溯效力地向本通告附表一所載以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通告附表一所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訂為0.82港元，並須受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限制，以及須按本通告附表二所列之購股權期間行使，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局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批授全面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權宜或有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動：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須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限。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表一

承授人姓名	悉數行使 有關購股權時 將向承授人發行 之股份數目
張舜堯先生	8,000,000
馮潮澤先生	8,000,000

附表二－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1)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承授人最多只能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25%；
- (2)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承授人最多只能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50%；
- (3)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承授人最多只能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75%；及
- (4)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承授人最多可全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成員者，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修訂或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現有授權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及
- (2) 「**動議**待因根據該計劃將授出最多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更新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成員者，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